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3號

異議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非訟代理人 謝銘仁

相對人 嘉陞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亦定有明文。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原審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本件異議人所提之再抗告（見原審卷第267頁），異議人不服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有異議人之民事抗告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揆諸前述，原裁定乃係原審以抗告法院所為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已不得再為抗告，異議人誤為抗告，自應視為異議人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如認異議人未繳再抗告裁判費，應逕命異議人補繳即可，並無裁量收縮至零之情事，是原裁定未

01 命補正，即機械式適用法條遽下裁定駁回再抗告，非但失之
02 率斷，亦有戕害異議人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之嫌。又民
03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關於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得不命補正之
04 規定，賦予法院裁量之權，惟本案有諸多補正方法，原裁定
05 不查，顯有裁量怠惰之情，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予
06 廢棄等語。

07 三、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
08 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9 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
10 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同
11 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
12 準用同法第481條，準用第二審程序之規定，對於抗告法院
13 之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未繳納
14 裁判費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最高法
15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原裁定如認異議人未繳再抗告裁判
17 費，逕命其補繳即可等語，惟本件異議人提起再抗告時，有
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有異議人之民事再抗告狀暨附
19 件民事委任狀存卷足參（見原審卷第151至157頁），已堪認
20 定。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法院得不定期間命
21 當事人補正上訴、抗告要件之欠缺，乃因當事人既已委任具
22 法律專業之律師提起上訴或抗告，對上訴或抗告之合法要件
23 要無不知之理，為避免延滯訴訟，特予規定。再者，原審於
24 113年4月12日就異議人提出之抗告所為裁定，亦於教示欄明
25 確記載：「……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
26 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27 （下同）1,000元。」等語，有原審前開裁定可佐（見原審
28 卷第138頁），是異議人既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再
29 抗告，理應知悉再抗告之裁判費為1,000元，無須法院另行
30 以裁定核定再抗告裁判費，異議人自應於提起再抗告時，自
31 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況異議人自113年4月25日提起再抗告

01 後，迄至原審於113年5月15日駁回其再抗告前，亦有充分時
02 間得以繳納裁判費而未依法繳納，原裁定認異議人已歷經相
03 當時日仍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再抗告等情，揆諸前揭說
04 明，原裁定並無裁量恣意情事，對異議人亦無明顯過苛之
05 處，是原裁定以異議人再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於法
06 並無不合，異議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1 法官 陳怡親
12 法官 鄧雅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賴峻權